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3046 號函核定

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竹北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4	0	3	0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		電話	03-55173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cpshts.hcc.tw/		傳真	03-551702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		名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游泳			0	0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射箭			0	0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高爾夫			0	0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合計		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游泳	射箭(反曲弓)	高爾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	107 年 5 月 5 日(星期六)下午 13 時	107 年 5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6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游泳池	本校射箭場	新豐高爾夫球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捷泳 50 公尺(40%) 2.自選專長泳式 100 公尺(60%)	50 公尺、30 公尺各測驗一局之總分評比(100%)	測驗 18 洞桿數(10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1. 總成績 = 術科測驗成績 × 100% +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如 4 附註)。 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 4. 附註：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採計各單項最佳表現一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colspan="2">競賽等級</td> <td>第一名</td> <td>第二名</td> <td>第三名</td> <td>第四名</td> <td>第五名</td> <td>第六名</td> <td>第七名</td> <td>第八名</td> </tr> <tr> <td>國際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10</td> <td>9</td> <td>8</td> <td>7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全運會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8</td> <td>7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全中運</td> <td>個人/團體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td>0.5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競賽等級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際	個人/團體	10	9	8	7	6	5	4	3	全運會	個人/團體	8	7	6	5	4	3	2	1	全中運	個人/團體	6	5	4	3	2	1	0.5
競賽等級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	個人/團體	10	9	8	7	6	5	4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運會	個人/團體	8	7	6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中運	個人/團體	6	5	4	3	2	1	0.5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。
- (10)其他：……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台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7年5月5日（星期六）：游泳上午8時整、射箭下午13時整、高爾夫上午6時整。
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07年5月7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7年5月8日至5月10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07年7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7年7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游泳 射箭 高爾夫

編號：

姓	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
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		
性	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	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 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	
	姓	名	
	身分證字號		
	甄選測驗種類		
	測驗報到時間		107 年 5 月 5 日 (星期六) 游泳上午 8 時整、射箭下午 13 時整、高爾夫上午 6 時整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
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7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
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